**罪犯黄燕清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42号

　　罪犯黄燕清，男，1989年9月7日出生于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1日作出了(2009)莆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黄燕清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0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燕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1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6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08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7年1月1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6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7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6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年7月13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3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2年7月15日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30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燕清于2009年1月5日，在莆田市，因与被害人恋

爱不成而故意持刀捅次被害人，并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0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4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48分，获得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64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在判决时附带民事达成协议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燕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燕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